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8人,与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1人,共同组成了新一届董事会。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选举,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俞伟景先生、晋琰女士、刘猛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洪晓东先生、朱学华先生、朱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朱一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樵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下述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已由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俞伟景先生(主任委员)、洪晓东先生、刘猛先生、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

(2)提名委员会:朱学华先生(主任委员)、洪晓东先生、俞世晋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洪晓东先生(主任委员)、朱学华先生、俞伟景先生

(4)审计委员会:朱一凡先生(主任委员)、朱学华先生、晋琰女士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 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朱一凡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伟景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陈国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国清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且聘任首席财务官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裁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一)合理性说明

(1)有利于公司战略决策与执行的高度统一:俞伟景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对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技术路线及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判断,由其担任主要经营管理职务,能够确保董事会战略决策与经理层执行落地的高度协同,提升决策效率和执行力。

(2)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俞伟景先生自公司创立以来一直主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带领公司从初创阶段发展成为一家优质的综合性水务公司,并成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对公司的企业文化、运营管理、市场资源及管理团队具有不可替代的掌控力和影响力。在水务行业当前发展阶段,由实际控制人担任核心管理职务,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凝聚发展共识,抓住行业国内外发展机遇,促进公司实现长足发展。

(二)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含独立董事)、经营管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进行有效监督。在此治理框架下,董事长与总裁由实际控制人担任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此外,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总裁的职权边界,严格区分决策层与执行层的职责,确保董事会依法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监督、考核等法定职权,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治理制衡机制,严格落实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独立要求,规范关联交易决策与披露程序,强化独立董事监督职能,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防控体系。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四、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连平先生、潘杰先生、江启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罗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上述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2370178

联系邮箱:IR@united-water.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俞伟景先生,1963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198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4年9月至1987年2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南洋教育基金集团工作,之后在多家国际公司任职,先后任澳大利亚JACH Limited经理,澳大利亚小麦局亚太区域副经理,法国拉法基中国高级副总裁,在市场开拓、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大型企业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在海外工作和生活期间,俞伟景先生还获得了墨尔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4年起,俞伟景先生投身环保水务领域,先后担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总裁、董事长。2006年起创办United Wat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联合水务开曼")并担任董事。

俞伟景、晋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申科技")、上海辨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衡通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通")、上海衡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申")及上海衡泰辨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衡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Sanho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水务亚洲")、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合计控制公司26,788.43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俞伟景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晋琰女士,1967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硕士。2014年11月至今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

俞伟景、晋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俞伟景与晋琰夫妇之子俞世晋,及公司直接、间接股东中,由俞伟景及俞世晋全资持股的上海衡申科技、上海辨思,及由上海辨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衡通、上海衡申及上海衡泰。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申和控股、联合水务开曼、联合水务亚洲、上海衡申、上海衡泰、上海衡通合计控制公司26,788.43万股股份。除前述情况外,晋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美国认证项目管理专业人士。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助理、商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合同主管;2002年6月至2003年5月任路易斯·伯杰集团公司安徽淮河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项目部项目副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务开发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8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高级副总裁;2006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2020年8月至2024年5月历任联合水务高级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24年5月至今任联合水务执行总裁。

截至目前,刘猛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46,933股。刘猛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衡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衡联")39.8210%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上海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辨和")35%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刘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樵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2年7月至2000年7月先后担任国家电力部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土建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英国合乐集团(Halcrow Group Limited)世界银行安徽淮河流域污染治理项目技术援助组采购和施工管理咨询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历任担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高级副总裁;2014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陈樵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81,949股。陈樵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衡联辨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3240%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上海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35%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陈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1976年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长期居留权,本科。1997年9月至2000年9月任KPMG英国审计助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KPMG英国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2003年6月任KPMG英国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语言文化大学教师;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Promax Consulting, Beijing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在Indian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hmedabad进修;2007年3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高级副总裁兼CFO;2010年4月至今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711,541股。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联合水务开曼董事,除前述情况外,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世晋先生,1994年12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衡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投子公司联合德尔考特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俞世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4,528股。俞世晋先生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兼总裁俞伟景、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晋琰之子并系其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洪晓东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20年3月在商务部工作,负责多双边贸易政策研究和谈判工作;2020年4月至2026年1月任中国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高级专家,深耕国际贸易和国际经贸治理领域;2026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任世界贸易组织讲席(中国)研究院研究员、滴水湖离岸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截至目前,洪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学华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9年3月任武警上海警卫局首长处副团职参谋;1999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上海财政证券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01年5月至2005年11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2005年11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副董事长;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6年7月至今任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学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一凡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上海联创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兼首席财务官;2021年2月至今任苏州联创未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兼首席财务官。

截至目前,朱一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俞伟景先生,请参见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部分。

刘猛先生,请参见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部分。

陈樵先生,请参见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部分。

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请参见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部分。

陈国清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年起,先后担任娄底市交通运输总公司交通机械修配厂财务股长、上海高维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欧亚测量系统设备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上海维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新亚逸馥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财务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财务部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20年7月任United Water Corporation财务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20年7月任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首席财务官。

截至目前,陈国清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69,104股。陈国清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衡联2.7177%的合伙份额,并持有上海衡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辨和30%的股权,除前述情况外,陈国清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许行志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析师;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6年5月至2019年11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12月进入宿迁银控自来水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8月至今任联合水务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至今任联合水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许行志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473股。许行志先生除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衡联1.8330%的合伙份额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沙特阿拉伯市政污水处理长期运维合同第11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确认公司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中标"Long-term O&M (LTOM) Contrac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Package #11 (North-West Cluster)"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Long-term O&M (LTOM) Contracts for Sewage Treatment Plants Package #11 (North-West Cluster)(中文: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市政污水长期运维合同第11包(西北部区域)

2、项目概况:LTOM Package 11是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在西北部区域推进的长期运营维护项目,涵盖麦地那省(Madinah)内4座城市的Al Khalil STP-1、Al Khalil STP-2、Bader STP、Al Mahad STP和Yanbu STP共5座市政污水处理厂,项目总规模442,000立方米/日(其中:存量总规模为424,000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扩容增量为18,000立方米/日)。项目内容包括现有5座污水处理厂的修复、效率提升、容量升级、污泥深度处理设施建设及15年的全周期运营维护,确保出水、污泥及环境绩效符合国家标准。项目公司由中标方100%持有,沙特国家水务公司通过容量收入、产出收入等方式支付服务费。项目旨在延长资产寿命、提升运行效率并支持再生水利用,是沙特阿拉伯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3、项目采购人:沙特国家水务公司(National Water Company)

4、项目升级改造后总规模:442,000立方米/日

5、项目内容:5个水厂的工艺、设备及管网等修复升级工作及新增污泥干化设备;5个水厂的运营维护工作。

6、运作模式:LTOM(长期运维)

7、项目合作期:15年(运营期15年,其中含前3年不停产修复期)

8、项目回报机制:由容量收入+产出收入+备用收入构成。(1)容量收入:根据资本投入及固定运营成本计算,用于覆盖资本投入成本和固定运营成本,以及所对应的合理利润。(2)产出收入:根据可变运营成本计算,用于覆盖可变运营成本以及所对应的合理利润。(3)备用收入:根据实际发生情况计算,用于可能意外发生的成本,如启用备用电源等情况。

9、项目地点:共计5个污水处理厂,位于麦地那省(Madinah)内的4个城市。

10、运营期预计总收入:根据《Contract Purchase Agreement》(合同采购协议)(编号:101260811.0),15年运营期预计总收入为11.406亿沙特里亚尔(按2026年8月24日1里亚尔=1.7973人民币汇率换算,约折合为人民币20.50亿元)。

二、本次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沙特阿拉伯是全球水资源最为匮乏的国家之一,水资源短缺矛盾突出。传统化石水资源枯竭倒逼供水结构调整,供水体系逐步从"单一化石水依赖"向"地下水+海水淡化+再生水利用"多支柱模式转变。国家战略顶层设计层面,沙特阿拉伯制定"2030愿景"和配套的"国家水战略2030",将水安全列为优先事项,计划向水务领域持续加大投入,用于水务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在国家战略打开基建缺口、人口持续增长带来刚性需求、政府推动私有化改革引入外资等多重因素共同驱动下,沙特水务市场正成为极具潜力的国际投资蓝海市场,预计未来沙特水务领域核心投资机会主要集中于再生水利用、污水管网建设、海水淡化技术升级、智能水务四大方向。与此同时,为提升水务资产整合效率与运营水平,沙特政府通过沙特国家水务公司面向全球开展市场化招标,以LTOM模式积极引入国际上具备技术、专业运营优势的水务企业参与项目运维,为国际水务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凭借国际化人才管理团队、先进管理理念、卓越运营能力和其他海外项目投建运营经验,联合水务在成功中标第10包基础上再次中标本第11包项目,彰显了公司具备参与国际竞争并交付复杂项目的综合实力。中标沙特市政污水处理项目11包是联合水务国际化战略的又一次关键性突破,是中国水务专业技术服务出海的典型样本,亦是中沙水务合作乃至中东绿色发展的重要战略缩影。该项目是由中国企业牵头负责核心投融资、设计及运营的中东水务项目,充分印证了公司具备"全周期综合水务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综合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同时,该项目亦是公司成功进入中东高端市场的"第二张入场券",将使得联合水务在沙特拥有的市政污水处理长期运维项目总规模达成约78万立方米/日,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南亚、东南亚、中东等"一带一路"沿线市场建立了桥头堡和可复制的经验。项目落地实施将有力推动公司在技术、管理水平及资源整合能力等方面实现跨越式提升,对推动联合水务成为国际一流水务企业具有里程碑式重要意义。

随着沙特国家水务公司市政污水长期运营合同第11包(西北部区域)项目的落地执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获得中标通知后,中标人还需与招标人签署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正式合同为准。

2、海外项目可能面临当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同时项目本身也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Contract Purchase Agreement》(编号:101260811.0)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209,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5,527,684	99.7843	是
1.02	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5,524,898	99.7834	是
1.03	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5,755,490	99.8563	是
1.04	选举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5,617,859	99.8128	是
1.05	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5,615,881	99.812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5,617,394	99.8126	是
2.02	选举朱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5,701,386	99.8392	是
2.03	选举朱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5,617,117	99.812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53,740	94.4709	是
1.02	选举晋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650,954	94.4483	是
1.03	选举刘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1,546	96.3176	是
1.04	选举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43,915	95.2019	是
1.05	选举俞世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741,937	95.185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洪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43,460	95.1981	是
2.02	选举朱学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27,442	95.8790	是
2.03	选举朱一凡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743,173	95.195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涵、刘璐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根据《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并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俞伟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俞伟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俞伟景

组成人员:俞伟景、洪晓东、刘猛、陈樵、James Gerard Beeson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学华

组成人员:朱学华、洪晓东、俞世晋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洪晓东

组成人员:洪晓东、朱学华、俞伟景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一凡

组成人员:朱一凡、朱学华、晋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俞伟景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樵先生、James Gerard Beeson先生、陈国清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行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国清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8	-	2026/8/31	2026/8/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授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458,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11,462.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8	-	2026/8/31	2026/8/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黄韬、北京琳琅焕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